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被害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係聲請人即被害人乙○○之夫。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22時許，在聲請人位於彰化縣○○鎮○○路000號之住處，相對人因故罵聲請人三字經及五字經，並以徒手之方式打聲請人的頭三次以上，致聲請人受有頭部挫傷等傷勢。是相對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有戶籍資料、警詢筆錄、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等件可資佐證，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當日係聲請人帶兩隻狗出去玩4天，伊顧一隻狗，打電話問聲請人毛巾放在哪裡，聲請人跟伊說直接拿那條毛巾給狗蓋，後來聲請人回來心情就很不好，伊就想說不要跟聲請人吵架，伊工作做完後會回到房間喝酒，聲請人就來跟伊吵架問伊說毛巾呢，伊說當初聲請人叫伊拿的，

01 現在又要跟伊吵是什麼意思，伊在房間自己唸一唸，伊說如
02 果聲請人不高興就出去玩，不要回來就不高興，聲請人就跑
03 到伊面前問伊講什麼，然後直接拿伊的酒潑伊，伊忍無可
04 忍，伊已經忍相對人很久了，當天伊承認伊有出手，但伊是
05 警告性，伊如果真的要打聲請人的話，不會那麼小傷，伊是
06 要警告聲請人說伊已經忍聲請人很久了，聲請人叫伊遠離00
07 0號房子，但所有的房貸、車貸都是伊在繳，假如叫伊遠
08 離，對伊好像也不公平。認為聲請人聲請保護令很不公平，
09 伊已經忍讓聲請人很久了，伊一直不想要動手，想說不理聲
10 請人就好，但聲請人今天這樣對伊很不公平，伊的工廠當初
11 蓋在伊岳父田裡，聲請人現在也不讓伊去那邊，伊覺得對伊
12 不公平等語。

13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14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15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16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17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18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19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20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21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22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23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24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25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26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27 明。

2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身體、精神上之不
29 法侵害行為，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聲請人於警詢
30 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戶籍資料、彰化基督教醫療財
31 團法人○○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等件在卷可稽，雖相對人以前

詞置辯，然其亦承認其當日有動手打聲請人，並造成聲請人受有前開傷勢。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本院綜合上開證據所示，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聲請人主張遭受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至於，聲請人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遠離令部分，惟此部分尚涉及不動產所有權歸屬及相對人工廠營運問題，聲請人應另尋求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且如主文所示保護令內容已足以保護聲請人，是此部分尚無核發之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曉玫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①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②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③遷出住居所。

④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1 ⑤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2 ⑥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3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4 ⑦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5 ⑧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 06 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
- 07 像。